

校長持續專業發展指引

前言

教育署編訂本指引以確保能順利推行本年二月發表的「校長持續專業發展諮詢文件」—《持續發展 以臻卓越》所載的各項建議。在撰寫這份指引時，教育署接納了校長專業發展導向委員會的建議，考慮了業內人士的觀點，亦參考了其他專業團體及其他國家為教育工作者而設的同類專業發展計劃。本指引旨在為各有關人士在執行諮詢文件第四章所述的職責時，提供援引及參考之用。教育署企盼有關人士能同心協力，結為專業伙伴，成功推行校長持續專業發展的工作。教育署更歡迎教育界同工將對本指引的意見寄交：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1 樓 1156 室
教育署
質素保證科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組

電話號碼：2892 6671
傳真號碼：2834 7350
電郵地址：acotpd@ed.gov.hk

教育署
二零零二年九月

目錄

1. 校長持續專業發展的理念架構
2. 校長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
3. 校長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4. 校長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5. 履行校長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程序
6. 與校長持續專業發展有關人士應注意事項

附件

- 一. 校長持續專業發展的理念架構
- 二. 六個主要領導才能範疇的價值觀、知識、能力和素質
- 三. 有系統的學習舉隅
- 四. 實踐學習舉隅
- 五. 教育及社會服務舉隅
- 六. 校長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書例子
- 七. 校長持續專業發展記錄舉隅
- 八.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教育署擬舉辦的校長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 校長持續專業發展的理念架構

(校長持續專業發展的理念架構載於附件一，以供參考。)

1.1 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目的

- 提升校長的專業水平和才能，俾能領導學校追求卓越，提昇學生的學習效能。

1.2 持續專業發展理念架構依據以下抱負和使命推動：

- 我們的抱負是透過持續專業發展，確保校長的才能得以不斷提高，成為專業的領導和行政人才，使學校每一名學生都能達致全人發展。
- 我們的使命是使校長成為能幹的學校領導人，使學校成為充滿活力幹勁並具問責精神的專業學習社群，以面對不斷求取進步的知識型社會的挑戰；以及建立校長之間互相交流支援的風氣，並盡量提供機會，讓校長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1.3 持續專業發展的理念架構由以下三個相關部分組成：

1.3.1 信念

- 校長有責任推動本身的專業成長；
- 校長必須與時並進，不斷汲取最新的專業知識，為校內教學人員樹立持續專業發展的榜樣；
- 持續專業發展有助校長提升專業水平和領導能力，使學生得益，並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
- 持續專業發展協助校長發揮所長，不斷發展求進；
-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必須多元化，以切合擬任校長、新入職校長和在職校長的不同需要，並可按個人的情況選修；以及
- 持續專業發展需要各界的參與和支持，包括教育界和其他專業界別。

1.3.2 領導綱領

二十一世紀學校的校長須具備下列領導能力：

- **領導策劃的能力：**定出抱負、使命、計劃和價值觀，深信所有學生皆有學習的能力，並具帶領改革及處理變革

的能力；

- **領導教學工作的能力**：提高學與教和課程的質素，加強教職員的持續專業發展和問責精神，以及善於根據數據資料作出決策；
- **領導組織的能力**：重視人際關係、文化建立、分權問責、團隊協作、溝通、資源規劃和管理；以及
- **領導社區協調工作的能力**：了解學校在社會所發揮的作用，與家長和其他社區人士保持緊密聯繫，以及善用社區資源，培養學生成為具國際視野的良好公民。

1.3.3 六個主要領導才能範疇

校長的領導才能可歸納為以下六個範疇：

- **策略方向及政策環境**：校長須籌劃未來，並確保校內人士參與籌劃的工作。在籌劃如何進一步發展學校和提升學生水平時，校長須有策略地制訂配合社會、教育和政治環境的相關政策；
- **學與教及課程**：校長須協調學校的發展工作，以便校內各級的課程和學與教互相配合。校長須與校內人士協作，確保全體學生可透過正規、非正規和非正式課程接受全面均衡和適切的學習；
- **教師專業成長及發展**：校長須推動本身和教師持續專業發展，交流最新的專業知識和成功的實踐經驗，務求能與時並進和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以期提高學生和學校的表現水平；
- **員工及資源管理**：校長須創建協作的團隊管理精神，盡量發揮員工的工作能力、善用物力和財政資源，以促進學校和學生的發展；
- **質素保證及問責**：校長須與校內人士共同建立質素保證和問責制度，讓學生、教師和其他教職員得知自己的表現，從而改善學校的整體表現。這些制度亦方便學校向外界提供有關學校表現的資料；以及
- **對外溝通及聯繫**：校長須建立學校與社區、國家以至全球的聯繫，使校內人士能對社會和有關的發展作出貢獻。

(有關六個主要領導才能範疇的價值觀、知識、能力和素質載於附件二，以供參考。)

2. 校長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

按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發出的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31/2002 號所載，校長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如下：

擬任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二零零四至零五學年起，擬任校長除須符合當時適用的聘用條件外，還須獲得校長資格認證，才會獲考慮被聘任為校長。2. 校長資格認證的程序將於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起推行，共分為三部分：(i) 專業發展需要分析，(ii) 「擬任校長課程」，以及(iii) 提交個人的持續專業發展資料冊。擬任校長最多可在兩年內完成上述程序。教育署署長擁有對校長資格認證的最終決定權。3. 獲頒發的校長資格認證由頒發當日起計算，有效期為五年。4. 在特殊情況下，教育署署長可就個別個案，批准辦學團體/校董會聘用未取得校長資格認證的校長，唯該等人士必須取得校長資格認證，其任命方可獲得確立。5. 校長資格認證的要求亦適用於曾出任校長但已離職兩年或以上的人士。
新入職校長	<p>由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起，新入職校長在入職後首兩年內，必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修畢以下特定專業發展課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香港校長專業發展評估、(ii) 入職課程、(iii) 學校領袖發展課程，以及(iv) 延伸課程；2. 因應個人及學校的需要，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及3. 每年向辦學團體/校董會提交個人持續專業發展資料冊。

<p>在職校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起，在職校長須在一個為期三年的周期內參加至少 15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每年約 50 小時。 2. 在職校長須參與包括下列三種模式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有系統的學習、 (ii) 實踐學習、 (iii) 為教育界及社會服務； <p>而每一種模式在為期三年的周期內的時數上限和下限，分別為 90 小時和 30 小時以符合上述至少 150 小時的要求。在職校長更可因應需要作更多的專業發展活動。</p> 3. 由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開始，在職校長須訂定本身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並徵詢所屬辦學團體/校董會的意見，就上述三個活動模式適當地分配進修時數。由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起，在職校長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方要列入學校的周年校務計劃書內。該計劃書須經辦學團體/校董會通過，並送交學校所屬的教育署區域教育服務處存檔，以便跟進支援。在適當的情況下，學校可把在職校長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載於《學校概覽》內。 4. 由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起，在職校長可因應需要進行專業發展需要分析，以反思本身的發展需要，進而修訂本身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教育署會為在職校長編製一套專業發展需要分析工具，擬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推出。
-------------	--

3. 校長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3.1 擬任校長、新入職校長和在職校長都應根據個人、學校及教育政策的發展需要，例如配合教育改革和課程改革而進行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教育署、辦學團體/校董會、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均可籌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3.2 擬任校長

由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起，教育署會為有志成為校長的人士提供特定的「擬任校長課程」和專業發展需要分析，詳情會在有關申請文件內公布。

3.3 新入職校長

現行為新入職校長舉辦的特定課程會繼續開辦，直至二零零四至零五學年落實校長資格認證的要求為止。在此期間，辦學團體/校董會須於新入職校長上任時提名他們修讀特定的課程，以符合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亦應鼓勵他們參與一些關乎個人和學校需要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教育署待檢討實施校長資格認證對現行新入職校長課程的影響後，會另行公布有關新入職校長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

3.4 在職校長

3.4.1 教育署會不時檢討計算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時數的準則，以確保這些活動與在職校長的工作息息相關，並具學術意義，同時切合香港教育的需要。

3.4.2 由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起，教育署會在每年六月底，公布在下一學年由署方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供在職校長制訂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參考。

3.4.3 如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符合下列準則，辦學團體/校董會便可確認這些活動的進修時數：

- a. 與六個主要領導才能範疇其中一個或以上有關：
 - 策略方向及政策環境(例如現時的教育政策及趨

勢、發展規劃和抱負建立等。)

- 學與教及課程(例如學生的學習成效、給予學生的支援、教學策略、課程領導/設計/管理、學習成效的評估、資訊科技教育和融合教育等。)
- 教師專業成長及發展(例如教師專業發展、教師督導和教師入職課程等。)
- 員工及資源管理(例如人力資源管理和財政管理等。)
- 質素保證及問責(例如自我評估和質素保證視學等。)
- 對外溝通及聯繫(例如家校協作，社區伙伴和海外聯繫等。)

b. 屬下列三種模式其中之一：

- 有系統的學習
- 實踐學習
- 為教育界及社會服務

c. 能增進學員的技能和知識。

d. 能促進學員對學校社群所作的貢獻。

e. 能導致學校在學習成效和教學法方面作出改善。

f. 能啟發思維。

4. 校長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4.1 一個持續專業發展小時相等於一個認可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內的學習/服務小時，而準備工作、非正式的接觸、旅程和用膳等所用的時間則不在計算之內。

4.2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承認有關的專業發展時數：

4.2.1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所需時間必須最少為一小時，才會計算為專業發展時數。

4.2.2 超過一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一小時後的時間會調高為最接近的半小時計算。

例如：

-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實際進行時間為 1 小時 15 分，則持續專業發展時數可計算為 1.5 小時。
-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實際進行時間為 2 小時 45 分，則持續專業發展時數可計算為 3 小時。

4.2.3 每個三年周期內所進行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在各模式內可計算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均有上限，詳情如下：

每項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每個三年周期可計算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上限	
	每項活動	總數
有系統的學習		90
• 參加海外學習考察/會議/研討會	90	
• 參加本地研討會/工作坊/會議/課程等	90	
• 參加高級學術進修課程 (該等課程須由認可大專院校舉辦，並超出職位資歷的基本要求。持續專業發展時數將於校長獲授有關學歷後計算。)		
博士學位	90	
碩士學位	60	

每項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每個三年周期可計算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上限	
	每項活動	總數
學士學位 證書/文憑(修讀時間最少為九個月) (有系統學習的例子載於 <u>附件三</u>)	45 30	
實踐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本計劃/實踐研究(指在職校長親自實踐及領導的研究，並須有文字記錄或有關文件證明) 暫駐計劃 發表文章，包括出版書籍/發表專業期刊論文或專業書籍篇章/在區域專業交流網絡、本地或國際專業協會上發表教育論文。 (每 500 字可計算為一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不足 500 字者，則以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 500 字的倍數) (實踐學習的例子載於 <u>附件四</u>)	30 50 45	90
為教育界及社會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任教育界各委員會的成員，例如諮詢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工作小組等 出任其他團體/機構的教育委員會成員 對校長和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其他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有貢獻，擔任講者/促導員/評估員/評審員/導師。 (為教育界及社會服務的例子載於 <u>附件五</u>)	45 30 60	90

4.3 基於「持續專業發展」的精神，校長應與所屬辦學團體/校董會協商，設定每三年周期中每年所需進行的最少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5. 履行校長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程序

5.1 擬任校長

- 5.1.1 校長資格認證（專業發展需要分析和「擬任校長課程」）的申請程序會於每年公布。有志成為校長的人士可自行申請或由學校提名參加，由學校提名參加培訓的名額不少於百分之五十。辦學團體/校董會應預先籌劃，並提名合適的人士參加校長資格認證程序，確保有關人士符合校長持續專業發展的聘用要求。
- 5.1.2 參加者完成獲取校長資格認證的程序後，須向教育署申請核實其資格。
- 5.1.3 擬任校長於所持的校長資格認證有效期屆滿後，須重新參加校長資格認證程序，以確保符合出任校長所需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

5.2 新入職校長

- 5.2.1 新入職校長須參加特定專業發展課程，待符合有關的現行條件，便可確任為校長。
- 5.2.2 新入職校長應根據學校發展的需要及在「香港校長專業發展評估」中取得的分析結果，制訂個人專業發展計劃。有關計劃須經辦學團體/校董會同意，並呈交學校所屬的教育署區域教育服務處存檔，以便跟進支援。
- 5.2.3 新入職校長須於首兩年任職期間，每年向辦學團體/校董會提交個人持續專業發展資料冊。

5.3 在職校長

- 5.3.1 校長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實施，所有在職校長亦同時展開他們首個三年持續專業發展周期。在職校長包括所有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出任校長，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前已完成新入職校長要求的人士。新一個三年周期將於上個周期完結時，或於供新入職校長修讀的兩年特定專業發展課程結束時展開。校長於一

個三年周期取得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不能撥入下一個三年周期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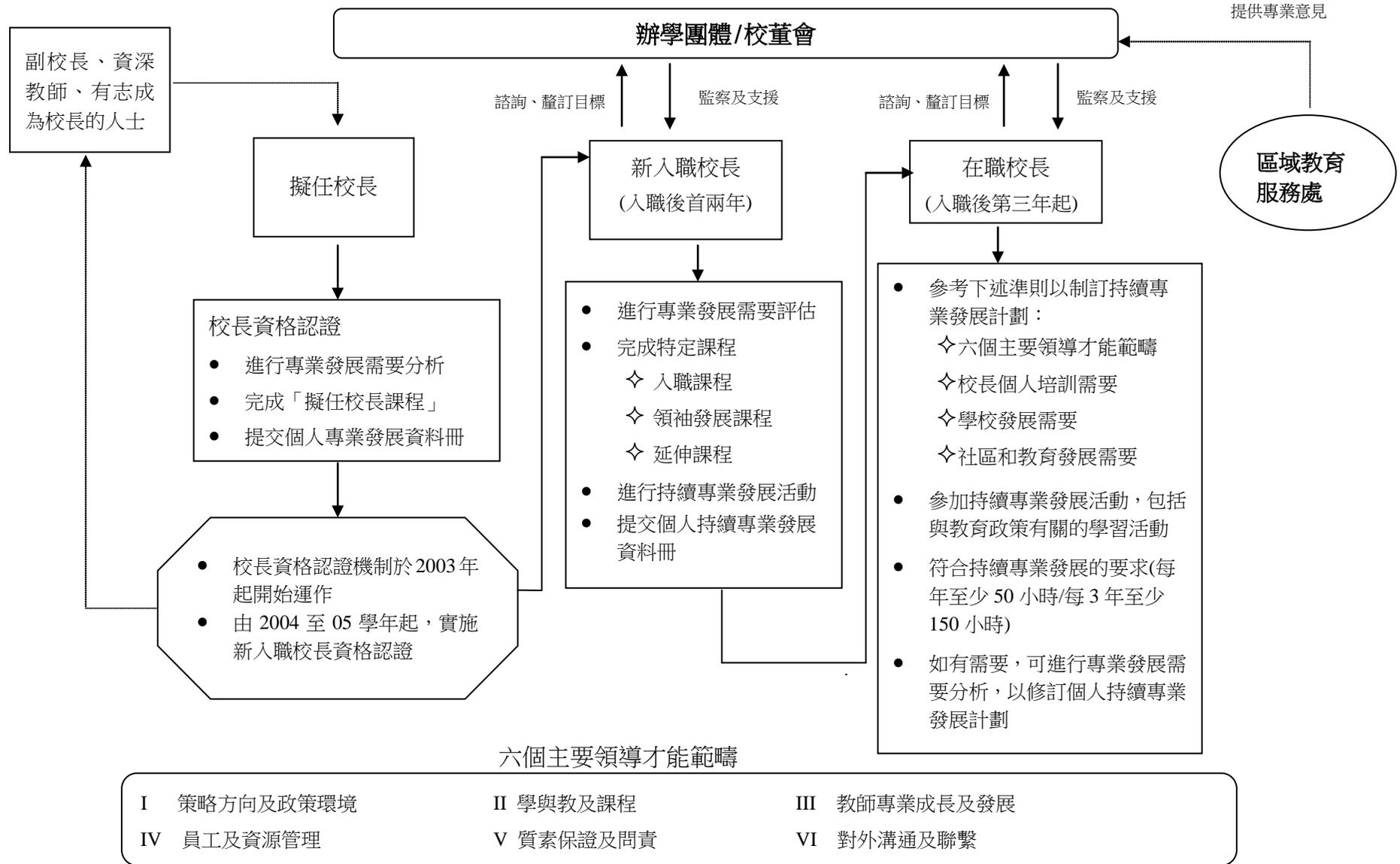
- 5.3.2 在職校長於每個三年周期/學年展開之前，應與辦學團體/校董會充分商討，就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三種模式適當分配進修時數。他們應根據個人、學校及教育政策的發展需要，訂定個人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由二零零三年至零四學年開始，在職校長的個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應刊載在學校的周年校務計劃書內。計劃書須經辦學團體/校董會確認，並呈交學校所屬的教育署區域教育服務處存檔，以便跟進支援。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書的示例載於附件六，僅供參考。
- 5.3.3 在職校長應保存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記錄，並於每年年終/每個三年周期完結時把有關記錄提交辦學團體/校董會確認。在適當的情況下，學校可把校長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列載於學校概覽內。持續專業發展記錄的示例載於附件七，僅供參考。
- 5.3.4 在職校長如未能在三年周期內符合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必須取得所屬學校辦學團體/校董會的批准，並於隨後的持續專業發展周期補足有關的時數。
- 5.3.5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期間：
- 辦學團體/校董會可一次過認可在職校長由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所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50小時為上限。有關的活動時數可計算為校長持續專業發展首個三年周期內的時數。在職校長如在該段期間參加新入職校長特定專業發展課程，不可用作計算為持續專業發展的時數。辦學團體/校董會可參考3.4.3段有關承認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準則，以及附件三至五關於持續專業發展時數的認可標準。
 - 在職校長應先制訂個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然後才把一次過獲承認的時數(以50小時為上限)納入計劃之內。附件八已列載教育署擬於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舉辦的校長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同時，教育署現正籌劃更多校長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並將會上載於網上培訓行事曆，以供參考。

6. 與校長持續專業發展有關人士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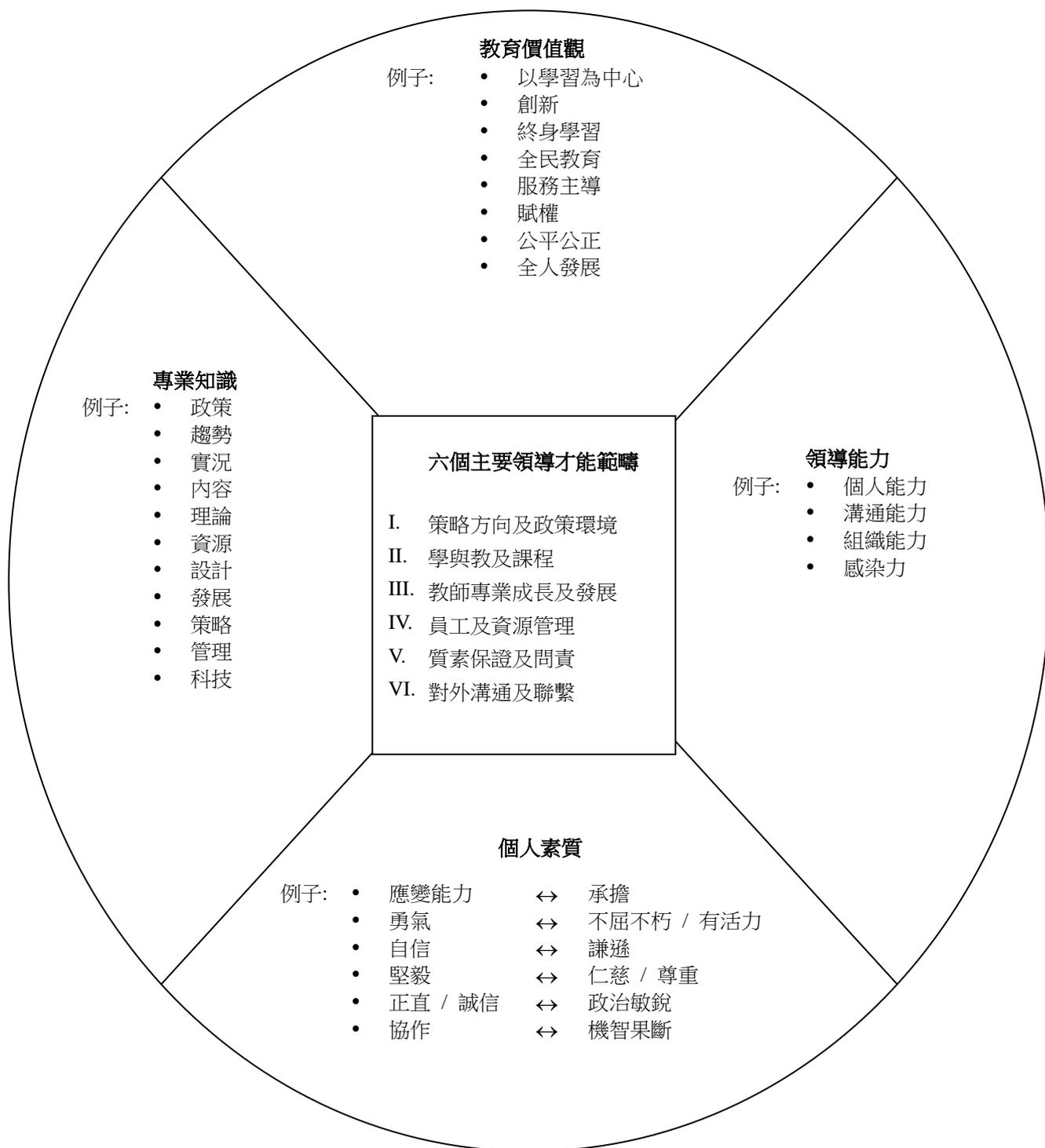
- 6.1 為使校長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推行具有成效，所有有關人士，包括前線校長、辦學團體/校董會、大專院校教育工作者和政府必須充分了解本身所擔當的角色。至於各有關人士的角色，在二零零二年二月發表的《校長持續專業發展諮詢文件》第四章內，已有詳述。
- 6.2 前線校長及辦學團體/校董會應確保校長所進行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具學術意義並與其專業有關，同時配合校長個人、學校和社會發展的需要。他們須留意不要把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與校長職責任務有關的活動互相混淆。
- 6.3 辦學團體/校董會在校長持續專業發展方面起著重要的支援作用。他們要推動及監察校長不斷持續進修，為學生謀求最大的利益。
- 6.4 大專院校可在理論基礎和籌辦高質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方面，提供寶貴的協助。
- 6.5 教育署應發揮領導作用，匯聚各方力量，共同制定一個獨立的持續專業發展制度，並協助有關制度運作。教育署將密切注意和監察校長持續專業發展理念架構落實的情況，並在二零零五年作全面的檢討。
- 6.6 要在校長這個專業內建立持續專業發展文化，有賴各有關人士的努力。當持續專業發展的文化紮根後，當局會考慮成立一個校長中心，最終的目標是專業自主，由校長負責處理持續專業發展的一切事宜。

- 完 -

校長持續專業發展的理念架構 (二零零二年)



六個主要領導才能範疇的價值觀、知識、能力和素質



引自:

Walker, A., Dimmock, C., Chan, A., Chan, W. K., Cheung, M. B., & Wong, Y. H. (2000), *Key qualities of the principalship in Hong Kong*, Hong Kong Centr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al Leadership. Hong Kong

網址:

http://www3.fed.cuhk.edu.hk/eldevnet/NAFPhk_NAP/NAFPhk_NAP_KQ/NAFPhk_KQ.asp

有系統的學習舉隅

此模式內的校長專業發展活動應配合指引第 3.4.3 段所列之準則。下列計算持續專業發展時數的例子僅供參考，舉隅未能盡錄。

本地研討會/ 工作坊 / 會議 / 課程等

例一. 本地短期課程例子

日期 (時間)	活動項目	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14/1/00 (14:15 – 16:45)	「將來的學校怎樣促進學生成功」	2.5
28/6/00 (15:00 – 17:00)	「新基礎教育」的理論和實踐及課堂教學新模式	2
8/6/01 (9:00 – 12:00)	「教師專業發展資料冊」研討會	3

例二. 住宿三天之領導發展課程

活動概況	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第一天	
09:00 – 09:30 開幕禮	
09:30 – 11:00 簡介及氣氛建立 (1.5 小時)	
11:00 – 11:30 小息	
11:30 – 13:00 實習訓練 (1.5 小時)	
13:00 – 14:00 午膳	9
14:00 – 15:30 滙報及反思 (1.5 小時)	
15:30 – 15:50 小息	
15:50 – 18:00 導引小組討論及小組報告 (2.5 小時)	
18:00 – 20:00 晚膳	
20:00 – 22:00 研討 (2 小時)	
第二天	
07:30 – 08:30 滙報 (1 小時)	
09:30 – 11:00 自尊感練習及第一天的檢視 (1.5 小時)	
11:00 – 11:30 小息	
11:30 – 13:00 策略計劃 (1.5 小時)	
13:00 – 14:00 午膳	10
14:00 – 14:45 滙報上午學習內容 (1 小時)	
14:45 – 15:00 小息	
15:00 – 18:00 活動及反思 (3 小時)	
18:00 – 20:00 晚膳	
20:00 – 22:00 研討 (2 小時)	
第三天	
07:30 – 08:30 滙報 (1 小時)	
09:30 – 10:30 自尊感練習及第二天的檢視 (1 小時)	
10:30 – 10:45 小息	
10:45 – 13:00 領導的溝通及關係技巧 (2.5 小時)	
13:00 – 14:00 午膳	7.5
14:00 – 17:00 研討 (3 小時)	
17:00 – 18:30 閉幕禮	
總時數 =	26.5

離岸研修課程 / 會議 / 座談會

例三. 香港中學校長上海研修班，課程後須繳交習作 (15/4/01 至 28/4/01，共 14 天)

日期	上午	下午	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15/4 (日)	學員抵滬		0
16/4 (一)	8:00-9:30 開學典禮 9:30-11:30 專題報告 (2 小時)	14:00-16:30 專題報告 (2.5 小時)	4.5
17/4 (二)	8:00-11:30 專題報告 (3.5 小時)	14:00-16:30 考察學校 (2.5 小時)	6
18/4 (三)	8:00-11:30 專題報告 (3.5 小時)	14:00-16:30 專題報告 (2.5 小時)	6
19/4 (四)	8:00-11:30 專題報告 (3.5 小時)	12:30-18:30 自由活動	3.5
20/4 (五)	8:00-16:00 考察學校	(6 小時)	6
21/4 (六)	8:00-16:00 自由活動		0
22/4 (日)	8:00-11:30 專題報告 (3.5 小時)	14:00-16:30 專題報告 (2.5 小時)	6
23/4 (一)	8:00-11:30 考察學校 (3.5 小時)	14:00-16:30 考察學校 (2.5 小時)	6
24/4 (二)	8:00-16:00 考察學校	(6 小時)	6*
25/4 (三)	8:00-16:00 自由活動		0
26/4 (四)	8:00-11:30 專題報告 (3.5 小時)	14:00-16:30 座談交流 (2.5 小時)	6
27/4 (五)	8:00 - 12:00 考察學校 (4 小時)	14:00-15:00 分組交流總結 (1 小時) 15:00-16:00 全班交流總結 (1 小時) 16:15-17:30 評估 (1.5 小時)	7.5
28/4 (六)	9:30-10:30 結業典禮	惜別會	0
			57.5

*註：不包括午膳及交通時間

例四. 領導與管理訓練課程 (英國)，課程後須繳交習作
(由 12/3/02 至 27/3/02，共 16 天)

日期	活動項目	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11/3/02 (一)	離港	0
12/3/02 (二)	抵達倫敦，前往蘇格蘭	0
13/3/02 (三)	講座 9:30 - 16:30	6*
14/3/02 (四)	講座 9:30 - 15:30	5*
15/3/02 (五)	探訪學校 9:30 - 12:00 講座 13:30 - 15:30	2.5 2
16/3/02 (六)	自由活動	0
17/3/02 (日)		
18/3/02 (一)	探訪學校 講座 13:30-16:00	2.5 2.5
19/3/02 (二)	講座 10:00-12:30 前往劍橋	2.5 0
20/3/02 (三)	講座 9:00 - 11:30 探訪學校 12:45 - 15:30 研討會 17:30 - 19:00	2.5 3 1.5
21/3/02 (四)	講座 9:30 - 15:00 遊覽劍橋大學	4.5* 0

日期	活動項目	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22/3/02 (五)	第一次學校探訪 9:00 - 11:45	3
	第二次學校探訪 13:00 - 15:30	2.5
23/3/02 (六)	自由活動	0
24/3/02 (日)		
25/3/02 (一)	探訪學校 10:00 - 12:00	2
	前往倫敦	0
26/3/02 (二)	講座 9:00 - 16:00	6*
27/3/02 (三)	探訪兩間學校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9:00 - 14:00	3*
總時數=		51

*註：不包括午膳及交通時間

修讀高級課程

所修讀課程需由認可之大專院校提供，而修讀之課程乃職務資格要求以外，其持續專業發展時數將在修畢後始作計算。

課程	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本地或海外之認可大專院校提供之哲學博士或教育博士課程	90
本地或海外之認可大專院校提供之碩士課程（例如：文學碩士、教育碩士、理學碩士等）	60
本地或海外之認可專上院校提供之學士課程（例如：文學士、教育學士、理學士等）	45
本地或海外之認可專上院校提供之證書、文憑或高級文憑課程（學習時間最少為期九個月）	30

實踐學習舉隅

校董會確認校長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應參照指引第 3.4.3 段所列之準則辦理。以下舉隅未能盡錄。

活動	計算持續專業發展時數準則
校本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本課程統整計劃 • 質素保證視學跟進計劃 • 校本優質教育基金計劃 • 推廣閱讀行動計劃 • 採用生活事件方式策略推動德育及公民教育之行動計劃 	如要獲取持續專業發展時數，校長應扮演領導角色。每一個活動都需要有文字報告並可以根據下列階段計算時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撰寫計劃 • 設計研究工具/調查問卷 • 分析資料/總結研究結果 • 撰寫報告
實踐研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中多元智能教育之實施 • 應用資訊科技於學習範疇的研究 • 以普通話教授中文之效能研究 	
暫駐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研習組織文化之暫駐計劃 • 在公共機構實地研習它的共同願景 • 暫駐一國之教育部 • 借調教育署或其他教育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暫駐計劃之實際工作時數可計算為專業發展時數，並以三年最多 50 小時為限 • 全年借調以 50 小時為限，若借調少於一年，則按比例計算
著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書籍及在內之篇章 • 登載在專業期刊之文章 • 透過地區網絡、本地及國際專業團體發放的文章 	每 500 字可計算為一個專業發展時數（不計附註及參考資料）不足 500 字者，則以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 500 字的倍數

教育及社會服務舉隅

認可之持續專業發展時數應與教育服務有關，並須以指引第 3.4.3 段的準則計算。

組織/團體	服務	活動	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1. 教育統籌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工作小組 2. 教育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工作小組 3. 教育署轄下之議會/委員會/工作小組等	委員		
教育團體： 1. 校長會 2. 學校議會 3. 教師中心 4. 大專院校 5.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6. 優質教育基金 7. 專業教育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委員會 • 執委會 • 籌委會 • 導向委員會 • 科目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於教育有關之活動擔任 講者 / 促導員 / 評估 員 / 評審員 / 導師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 教育研討會 • 專業發展活動 	會議/專業發展的實際時數
地區組織 1. 區議會內之教育事務委員會/小組 2.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及其地域分會 3. 與教育有關之文藝團體			
志願/非牟利團體 1. 以推行公民教育、德育、性教育及環保教育為主要服務範疇之志願/非牟利團體 2. 香港學界各類協會 3. 與教育有關的制服隊伍領袖 / 團隊委員 4. 與教育有關的宗教團體成員			

校長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書例子 (一)

個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_____ 年度 / 三年計劃周期 _____ 年至 _____ 年

學校名稱：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香港教育主要事項	學校關注事項	領導才能範疇	學習內容		擬訂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技能	知識	有系統的學習	實踐學習	為教育界及社會服務
		策略方向及政策環境					
		學與教及課程					
		教師專業成長及發展					
		員工及資源管理					
		質素保證及問責					
		對外溝通及聯繫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專業發展總時數			

校長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書例子 (二)

年度 _____ - _____ / 個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三年計劃周期 _____ 至 _____ 年度

學校名稱：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I. 目標/目的:

II. 計劃詳情:

-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模式
- 計劃分配之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 領導才能範疇
- 期望獲得之知識/技能

III. 實施時間表:

IV. 財政預算/所需假期 (如適用):

V. 評估方法:

校長持續專業發展記錄舉隅

三年周期 _____ 至 _____ 年 第一/二/三/年

學校：_____

說明：於三年周期中每年用一張新表格。附交與持續專業發展有關之証書或文件(如適用)。呈交此記錄表予校董會/辦學團體確認及記錄。

日期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名稱	主辦機構	領導才能 範疇	對學校/學生的效益	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有系統的 學習	實踐學習	為教育界 及社會服務
頁次總數或第 1/2/3 年總數:							
周期總數:							

呈交：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確認： _____
(校監/學校管理委員會主席姓名)

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備註：亦可在教育署的電子服務平台上之校長資料冊內登錄專業發展記錄。

2002/03 年度教育署擬舉辦的校長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截至 31-8-2002)

編號	主要領導範疇 (見附註)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名稱	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1	I	「小學師生 – 理性與實踐之發展背景」研討會	3
2	I	「綜合輔導服務之校長角色轉變」工作坊	6
3	II	「融合教育初級課程」(30 小時)	30
4	II	為普通學校教職員舉辦之「教導特殊需要學生」研討會	3
5	II	「組織與管理、學與教、學校風氣、支援學生、學業表現及非學業表現：學校成功經驗」研討會/工作坊	3
6	II	「組織與管理、學與教、學校風氣、支援學生、學業表現及非學業表現：學校成功經驗」研討會/工作坊	3
7	II	「生活技能訓練」工作坊	6
8	II	為幫助中學邊緣離校生而舉辦之基礎課程管理	6
9	II	「就業輔導工作經驗」工作坊	6
10	II	「青少年危機」工作坊	3
11	II	「個人成長教育之新教學資源」工作坊	6
12	II	「資訊科技教育領導課程」	12
13	II	「基本能力評估簡介會」	3
14	II	「為小學校長而設的基礎教育課程指引」研討會	3
15	II	「為中學校長而設的基礎教育課程指引」研討會	3
16	II	「基礎教育課程發展主任」分區研討會	3
17	II	為小學校長而設的「校本課程發展實踐計劃」工作坊 (四場)	3
18	II	為中學校長而設的「校本課程發展實踐計劃」工作坊 (四場)	3
19	II	「幼稚園與小一銜接」研討會	3
20	III	「校長持續專業發展指引」研討會	2.5
21	III	「個人健康與壓力管理」研討會	2
22	III	「教師減壓」工作坊	3

編號	主要領導範疇 (見附註)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名稱	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23	IV	觸手可及之學校管理工具 - WEBSAMS	7
24	V	「綜合學生輔導服務：學校需要分析與自我評估」工作坊	6
25	VI	「學校與非政府組織」研討會	3
26	VI	「申請入讀美國大學貼士」研討會	3
27	I to VI	北京研習課程	容後公佈
28	I to VI	為現職校長而設之通識教育	24
29	I to VI	澳洲 / 星加坡研習課程	容後公佈
30	I to VI	小學校長實用課程	24
31	I to VI	中學校長經驗談	10

註：上表只是初步的活動清單，教育署會不時將新增的專業發展活動上載於教育署的培訓行事曆，並提供網上報名服務。

附註：主要領導才能範疇

- I. 策略方向及政策環境
- II. 學與教及課程
- III. 教師專業成長及發展
- IV. 員工及資源管理
- V. 質素保證及問責
- VI. 對外溝通及聯絡